

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办公室

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办公室关于开展四川省教育科研课题 2021 年度阶段成果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科所（院），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四川省普教科研资助金课题管理办法（2014 年修订）》（川教研〔2014〕2 号）要求，为推动我省教育科研课题扎实、科学、规范地开展研究，不断提高研究成果的质量和影响力，现就开展 2021 年度阶段成果评审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审范围

今年的评审范围是由四川省教育厅发文，准予立项的 2017～2020 年度四川省教育科研课题（川教函〔2017〕336 号、川教函〔2018〕495 号、川教函〔2019〕514 号、川教函〔2020〕597 号）；以及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发文，准予立项的 2017～2020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。

曾获“四川省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课题研究阶段成果奖”的课题，研究必须有重大进展且有新成果，方可再次申报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6 月 14 日之前，课题负责人必须在四川省教科院网站（<http://www.scjks.net/>）上，先后点击“课题申报”“课题负责人入口”进行注册和登录，然后点击“阶段评审申请”，按提

示完成网络申报。其中，“阶段成果评审申请表”需在系统里下载模板，填写、签字、盖章后扫描或拍照上传至指定位置；“阶段研究报告”可参考系统中的模板框架，完成撰写后上传至指定位置；附件材料主要包括阶段研究的活动记录、政策制定、文章发表、著作出版和推广证明等，支持不超过5个单独的文档上传（可以是Word、Excel、PDF或图片；不能是压缩包），但每一个上传文档的大小不能超过20M。

每一项课题最多只能申报一项阶段成果，最多只能填报1名课题负责人和8名主研人员。

具体操作参见系统中的“阶段评审用户端操作说明书”，或联系技术支持。不需报送纸质材料。

三、审核推荐

幼儿园、普通中小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、中职学校、高职高专和市属高校的课题，由学校所在地的市（州）教科所（院）审核推荐。省直属高校和单位的课题，由省直属高校和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推荐。

对于曾经获得过往年阶段成果奖的课题，要审核其是否如实勾选“曾获往年阶段成果奖”并填写“研究新进展、新成果”。

6月22日之前，各推荐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，在网络系统中进行审核，导出推荐汇总表、确认推荐名单，将盖章后的汇总表扫描或拍照上传至网络系统（汇总表至少要有“序号、课题立项文号、课题名称、课题负责人、其他主研人员、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”等信息），提交推荐结果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按照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有关评奖活动管理规定要求，在总的获奖成果中，一等奖的获奖比例控制在 15%以内，二等奖 30%以内，三等奖 55%以内。

五、其他

省教科院联系人：杨贤科，028-85876182。

课题管理系统技术支持电话：028-85001158。

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14 日